大公報 社評

電企有社會責任 加費要公平合理

中電與港燈在過去兩年減費、凍費蜜月期宣告結束。隨着天然氣發電比重逐步增加至五成，兩電重現加價壓力，昨日分別宣布明年增加電費百分之一點九。

由於兩電已將部分高估燃料開支回贈用戶，令燃料帳「盈餘」縮水，不足以抵銷天然氣發電機組資產入帳、國際燃料成本上升等加價壓力，令人關注本港電價會否進入新的上升周期。

事實上，即使現行利潤管制協議在明年底屆滿，兩電准許回報率將會由近百分之十降至百分之八，但在增加使用清潔能源的大前提下，憂心未來本港電價有持續上升壓力。

因此，當局宜以民生為重，在電價議題上，設法在民生與電企利益之間取得平衡，避免電價加幅過大，而電企也不應以使用潔淨能源、配合減碳環保為由，伺機大幅提高電費。

其實，中電與港燈作為本港公用事業機構，在爭取股東利益之餘，也應肩負一定社會責任，需要考慮普羅市民負擔能力，即使增加電費，也不能太離譜，還要公平合理。

事實上，面對燃料成本與天然氣發電開支上升，作為投資者的中電與港燈，本身也需要作出一定程度分擔，不能肆意大幅加價，企圖將額外的成本開支全數轉嫁至市民身上。

其實，在利潤管制協議之下，兩電可按固定資產計算回報率，透過不斷投資固定資產、興建發電機組而取得不俗的准許回報率。即使現行協議將在明年底屆滿，准許回報率會有所下降，但百分之八回報率依然處於相當吸引水平。因此，兩電經營基本上是穩賺不賠，年年錄得可觀盈利，不應動輒提出加價。

無可否認，兩電一直以來提供穩定電力供應，供電可靠率接近百分之一百，達到世界級水平，這為本港營商環境、競爭力處於全球前列位置的重要關鍵因素，中電與港燈在這方面無疑有一定貢獻。

與此同時，減少碳排放、使用清潔能源，構建綠色宜居城市也是全球發展大趨勢，兩電也是責無旁貸，從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。

港府計劃將天然氣發電比重逐年提升，從目前的三成水平提高至二〇二〇年的五成，因而中電與港燈需要增加投資天然氣發電機組，置換現有燃煤發電機組，還計劃興建液化天然氣設備與裝置，保障有穩定天然氣供應，但這些投資或資產是否全數納入利潤管制協議之內，便有商榷餘地，推動綠色環保，是兩電應有之義。

其實，港府在清潔能源、減碳環保方面宜進一步給力。例如考慮向兩電提供更大政策誘因，擴大投資智能電表、推出分時段電價收費以及引入上網電價（電企將會以高於現有電價水平購買太陽能等可再生能源電力），這有助緩減興建新發電機組、降低電價上升壓力，還有利本港鞏固國際大都會地位，進一步吸引投資與人才流入。

井水集

「泛民」暴力衝擊要想清後果

立法會今日繼續修改議規的動議辯論，鑒於前晚立會大樓外出現「紮營」佔領事件，未來數日發生更嚴重衝擊的可能性大增，各方需做好充分應對和準備。「泛民」如果意圖「裏應外合」升級暴力，最終不僅會輸掉民意，更須承擔嚴重的法律責任。

「泛民」目前的策略有兩點，一是議會內的對抗，一是議會外的示威。在外「紮營」，目的是要重新召集支持者，通過佔領立會外示威區的做法，以集結更多勢力去醞釀更大規模的衝擊。而議會內以暴力手段阻撓會議正常進行，則是配合手段。

然而，「紮營」本身已屬非法，一旦出現如三年前新界東北發展撥款事件中的嚴重衝擊，警方必定採取果斷的執法措施，這一點毫無疑問。而「泛民」目前心存僥幸，以為繼續上周的阻撓會議手段，就可以達到「拉布」目的。顯然，這是大錯特錯的。

事實上，立會主席可以動用一招「撒手鐧」，即根據《立法會（權力及特權）條例》作出決定。該例有兩條條文可應對衝擊或擾亂會議進行，包括第十七條「凡任何人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舉行會議時，引起或參加任何擾亂，致令立法會或該委員會的會議程序中斷或相當可能中斷，即屬犯罪」；及第十九條「襲擊、干預、騷擾、抗拒或妨礙任何正在執行職責的立法會人員，即屬犯罪」。

上周五反對派包圍主席台時，主席警告他們可能會觸犯法律，公民黨的楊岳橋、郭榮鏗等有法律背景的議員聞言立即退回坐位，足以說明他們深知問題的嚴重性。

「泛民」言行一直都是「又要威、又要戴頭盔」，既要政治光環又不願承擔責任。但眼下的事實卻是，既「威」不了，也沒有「頭盔」可戴。不論是立會大樓內還是外，也不論是議員還是普通支持者，只要有任何犯法之處，必會遭到嚴格執法，絕無寬恕之處。

清水河

業主每度計三元 較兩電原價貴逾165%

劏房户慘遭濫收「癲價」電費

持續兩年的電費減價「蜜月期」今年底便會告終，兩電明年電費均加價1.9%，全港70%中電客戶每月電費增加9.4元或以下。劏房戶長期被無良業主濫收電費，情況更是雪上加霜。有社工透露，劏房戶電費濫收情況觸目皆是，平均每度電要1.5元，最高「癲價」更要每度電三元，較兩電原電價貴超過165%。有被剋扣的劏房戶促請政府正視問題，向劏房戶提供電費津貼，減輕負擔。

大公報記者 謝進亨、朱樂怡、楊州

中電推算，約34%住戶客戶，每張帳單（以雙月計）的用電量不多於400度電，換言之，明年起每月電費將上調不多於4.4元；36%住戶則需多付4.4至9.4元，其餘30%用電多於854度電的用戶則每月需多付9.4元電費。

小型商業客戶方面，30%用電量多於1350度電的用戶，每月要多付29.7元電費。

權伯冀加裝獨立電表

76歲獨居長者權伯居於深水埗劏房四年，每月僅靠約5000元的生果金及綜援維持生計，扣除每月約4000元房租後，每月僅剩不足1000元。他慨嘆，現時被業主濫收電費，每度電爲1.5元，平均每月電費130元，已佔日常使費開支超過15%。

爲求省電，權伯在炎夏日子便到商場流連，每晚開冷氣最多一小時。樓下食肆噴出油煙，他也寧願打開細小的窗隙，也不願關窗開冷氣，「初初好辛苦，住耐咗就慣。」對兩電明年齊齊加電費，他指業主暫未有反應，但形容自己是「肉隨砧板上」，若業主加價，他只能「無奈接受」。他期望中電盡快爲劏房戶加裝獨立電表，更希望可以「快啲上到公屋。」

沈女士與兩歲兒子住在面積不足120方呎的葵涌劏房，也是被業主收取每度電1.5元。平均每月電費600元，若業主跟隨兩電加價，就算每月電費只加十元八塊，也足以令她的生活更加捉襟見肘。

團體促政府立例規管

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團體及社區工作部服務幹事姚冬梅稱，葵涌區劏房戶被業主濫收水費與電費，每度電收費由原價（1.13元）至三元不等。中電安裝獨立電表前，須徵得業主及業主立案法團同意，故過去幾年僅有十多個單位成功安裝，反映劏房戶慘況無改善，期望政府立例規管。

電費加價，商戶經營成本上升。藍田一間服飾店的店主林女士稱，除了租金，電費是第二大支出，料明年每月電費由現時300元加至450元。她認爲中電過去有盈餘，她對今次加幅不能接受。一間濕貨店的店主李女士說，1.9%的加幅偏高，其店舖的電費或升近3000元，生意更難做。

▲權伯慨嘆每月電費已佔日常使費超過15%　大公報記者朱樂怡攝

◀劏房戶促請政府正視業主濫收電費問題，冀當局提供電費津貼，減輕負擔

周浩鼎憂兩電增用天然氣大幅加價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謝進亨報道：就兩電明年電費加價1.9%，能源諮詢委員會委員陸炳林認爲加幅合理，兩電沒把燃料帳「盈餘」一次性全數回贈，可留待2020年天然氣發電的使用量大增時，紓緩加電費的壓力。不過，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周浩鼎擔心，屆時燃料成本將會大幅上漲，要求政府督促兩電，承諾2022年後電費不會超出某一水平。

綠色和平資深項目主任楊凱珊表示，雖然今次加幅尚算溫和，但由於政府計劃使用更多天然氣發電，及繼續興建新天然氣機組取代燃煤機組，長遠電費一定有增無減，促請政府更着重推動節能，紓緩部分電費加價壓力。她又指出，建築物佔香港用電量九成，政府除了收緊新建築物的能源效益標準，亦可協助大廈業主，例如提供資助，改善現有建築物的節能表現。

經民聯立法會議員盧偉國昨日在立法會質問，兩電日後如何確保以低價購買到天然氣。港燈董事總經理尹志田稱，現時國際天然氣市場上，氣價與油價掛鈎，因此油價波動亦會影響天然氣價格。

尹表示，港燈目前僅得一個供氣來源，故正與中電合作興建的離岸液化天然氣接收站，料環評完成後，有望在2020年投產，當國際市場氣價較低時便作出採購，可增加議價能力。

華仁小學教師確診肺癆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劉家莉、楊州報道：本港再有學校教師感染肺癆，位於灣仔的番禺會所華仁小學，上周四（七日）向家長發通告，指校內一名老師確診感染肺癆。華小校長陳岡昨晚表示，已立即要求該名教師放病假，校內並無其他師生感染肺癆。

屬低傳染性肺癆

華小校長陳岡昨晚回覆《大公報》記者查詢時表示，該位教師於12月6日下午，才開始被醫生懷疑患上肺癆，校方立即要求她開始放病假，原先由她負責的課外活動亦告取消。

在此前幾天，教師在校時，沒有咳嗽、發燒或其他與肺癆相關症狀，而當時教師是被醫生懷疑患上癌症（現已排除）。

對於外界質疑校方要求該教師帶病回校，陳岡強調「與事實完全不符。」校方通告又引述醫生指，該教師感染的肺癆的傳染性非常低，並建議若學生出現肺癆病徵，應盡快安排到衛生署胸肺科診所接受檢查。

衛生署發言人表示，不會評論個別個案。若收到關於結核病通報，會作出公共衛生評估，亦會按需要實施防控措施，而結核病不存在短期內在社區擴散風險。結核病仍是本港常見傳染病，衛生署胸肺科過去一年平均每月接獲300多宗新增結核病呈報個案，11月份的臨時數字是394宗。

教育局發言人表示，會與學校保持聯絡，以提供專業意見及適切支援。

◀位於灣仔的番禺會所華仁小學一名教師確診感染肺癆

近月兩校九師生中招

肺癆近月在校園肆虐，起碼有兩間學校涉及九名師生已經「中招」。當中，沙田蘇浙公學已有八人集體感染肺癆，包括七名學生和一名老師，除了感染源頭的學生外，其餘學生已經復課，但仍須接受藥物治療，患病老師則在短期內復課，校方暫未接獲校內再有其他學生染病的通報。

上周，一名12歲女生患上「耐異煙肼結核病」，該名學生並非蘇浙公學，她拒絕按醫生指示完成療程，衛生署發出隔離令，由警方協助執行，勒令將該女生送往大埔那打素醫院隔離。

衛生署表示，結核病是本港常見傳染病，過去一年平均每月接獲300多宗新增結核病呈報個案，11月份的臨時數字是394宗、10月及9月分別是349宗及398宗。